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5Z018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5Z0183号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翔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翔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翔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翔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5Z0183号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李峰
殷李峰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殷李峰
110002431696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隽
杨隽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隽
320506340011

2024年5月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 IPO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转出余额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2.12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734.18	已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368.65	已销户
	合计		3,104.96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

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3,308.98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2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3,036.66	活期存款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7	活期存款
	合计		6,347.4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共计 37,194.4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项目为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

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将本项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4,232.56 万元，尚有 2,218.42 万元未投入使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结项，并将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系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从而产生结余，考虑提升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项目进行结项，并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7,480.24 万元，尚有 41,170.84 万元未投入使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未到期金额33,00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未到期金额4,000.00万元，证券账户尚有余额194.42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和附件4《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3、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资金总额: 36,450.98			募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32.56							
变更用途的募资金总额: 24,450.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32.56							
			2020 年: 12,908.66							
			2021 年: 12,280.29							
			2022 年: 6,391.40							
			2023 年: 2,65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投资项目										
1	华翔精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22,789.94	24,450.98	24,450.98	22,789.94	-1,661.04	2023.5.31 ^{注 1}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1,441.71	2,000.00	2,000.00	1,441.71	-558.29	2023.5.31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0.91	-
	合计		36,450.98	36,450.98	34,232.56	36,450.98	36,450.98	34,232.56	-2,218.42	-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建设周期,“华翔精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原本预定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经济、疫情等因素,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附件 2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华翔精加工智 能化扩产升级 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 年新增利润总额 5,652.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145.98	是	
2	华翔精密制造 智能化升级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3: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金 总额的 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已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480.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480.24												
2021 年: 0.00												
2022 年: 27,004.99												
2023 年: 10,475.2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 诺投资金 总额的 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2,500.00	52,500.00	14,441.33	52,500.00	52,500.00	14,441.33	52,500.00	52,500.00	-38,058.67	2025 年初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151.07	5,151.07	2,023.23	5,151.07	5,151.07	2,023.23	5,151.07	5,151.07	-3,127.84	2025 年初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15.67	21,000.00	21,000.00	21,015.67	21,000.00	21,000.00	15.67	-
	合计		78,651.07	78,651.07	37,480.24	78,651.07	78,651.07	37,480.24	78,651.07	78,651.07	-41,170.84	-

注: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4

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 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 利润总额 6,433.6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 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5 年达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募投项目均未达产，未进行效益评价。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转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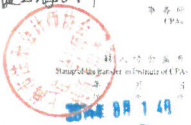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a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honestly used by the holder...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y business...
4. Increase of fees: CPA shall pay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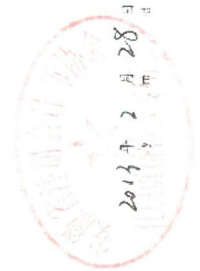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0 12 14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0 12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0 12 14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0 12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戚李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419850611767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18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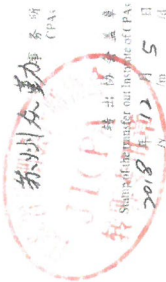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04 29
Date of Issuance

戚李峰(1100024318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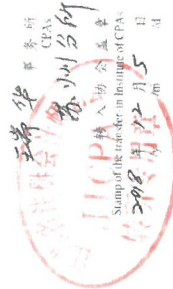
版李峰 11000243189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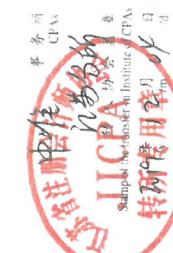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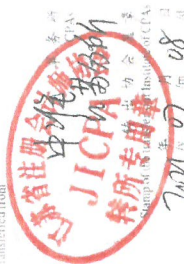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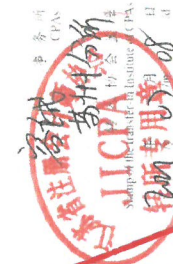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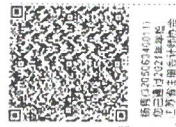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this renewal.



杨秀 32050634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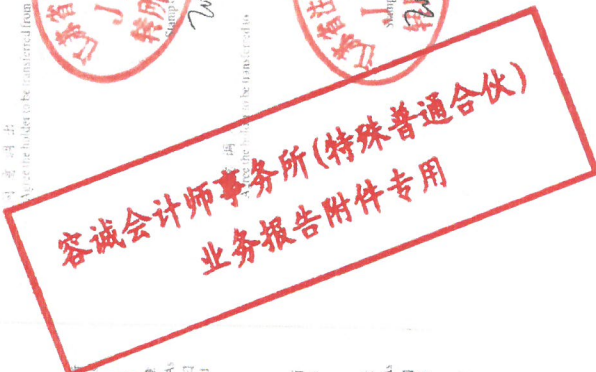
杨秀(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秀(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秀(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619890901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5063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7.08
Date of Issuance